

附件 4

上海市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以及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4 号），2024 年 4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3 号），分两批共下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4,725.60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097.40 万元和绩效调整资金-37 万元。文件要求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以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调整资 金	合计
预算金额	4,725.60	3,097.40	-37.00	7,823.00

区域绩效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与扶助标准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年上海市分解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央资金 7,823.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84,578.37 万元。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7479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7666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18683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823.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区

级配套资金 184,578.3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上海市计划生育专项总预算为 192,401.37 万元，实际执行 192,401.37 万元，总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预算 7,823.00 万元，各区各级配套资金为 184,578.37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

近年来，本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绩效管理不断完善。我委每年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积极探索资金监管评价工作长效路径。一是**“举一反三”做好检视整改**。对照国家委每年审计工作通报的问题，对标问题表进行自查自纠，既注重监管问题“当下改”，又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做好监管工作“长久治”，全面提升资金监管工作成效。二是**健全“一年一审”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优化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协同机制，2024 年，我委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核查工作。同时，通过开展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执行监控、运行分析、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日常监管全流程覆盖，以监管促进管理。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做好监管“后半篇文章”**。在做好问题对账销号工作的同时，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注重治本和预防，推动建章立制，并逐步建立监管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相挂钩机制。四是**搭建信息平台跟踪预算执行进度**。2024 年，我委通过本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

集系统，搭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项目实时下达、资金执行情况月度分析等功能，适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以2023年各区享受特扶人数占全市特扶人数比例、2023年各区享受农村奖扶人数占全市奖扶人数比例分配至各区，制定了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以各区“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数量与扶助标准为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201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32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利用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平台、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及与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部门、市民政局部门、市残联部门等定期信息互通，增加了“两项制度”死亡退出、逻辑校验、家庭信息等模块，保证了“两项制度”奖特扶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中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利用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对下辖项目地区进行指导。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上

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区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目标人群测算、资格确认、资金测算、资金发放工作。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精准的资金发放和政策支持，确保了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能够及时、足额获得奖励扶助金。有效缓解这些家庭的养老压力，促进了农村家庭的稳定与发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评估，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扶支持，从经济扶助到生活关怀，从医疗救助到养老保障，多维度解决了这些家庭的现实难题，避免了因家庭变故导致的生活困境进一步恶化，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两个部分，主要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进行补助。据统计，2024 年国家目标人群中实际发放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7467 人，实际发放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7649 人，实际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18664 人，与年度指标值差异主要因原目标人群中部分不符合发放要求。

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7479 人	37467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7666 人	37649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18683 人	318664 人

（2）质量指标

2024 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计划达到 100%，实际执行情况也达到了 100%。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都能纳入扶助范围，无一遗漏，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和普惠性。

计划生育项目产出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本项目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发放按照相关的时间要

求执行，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生育项目完成时效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与《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中扶助标准发放特扶资金与农村奖扶金，各项资金发放符合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460 元/人/月；上海市的发放标准为，49-59 岁 770 元/人/月；60-69 岁 820 元/人/月；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590 元/人/月；上海市的发放标准为，49-59 岁 960 元/人/月；60-69 岁 1010 元/人/月；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精准帮扶不同年龄段家庭，使资金投入产出更优化，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增强计生特殊家庭的获得感。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国家标准为 80 元/人/月，换算后为 960 元/人/年；上海市发放标准为 2100 元/人/年，享受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进行发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增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获得感。

计划生育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人/月	49-59 岁：770 元/人/月； 60-69 岁：820 元/人/月； 70 岁及以上：87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人/月	49-59 岁：960 元/人/月； 60-69 岁：1010 元/人/月； 70 岁及以上：106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2100 元/人/年（175 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庭发展能力方面，通过资金扶持以及配套的政策帮扶、服务关怀等措施，逐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使计生家庭在面对生活风险、经济压力、养老难题等方面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家庭稳定性显著增强，为社会和谐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稳定水平方面，项目的有效实施，妥善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诸多现实问题，减少了因家庭变故、经济困难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计划生育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市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